

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主席吳靄儀議員

(2010)權委 01/008

吳主席：

有關對《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》研究報告之意見

2009年6月，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發表《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研究報告》。工聯會權益委員會(權委)關注香港法律援助制度的發展，認為有需要改善現行的法援制度。權委從保障僱員權益的角度，對香港法律援助服務，表達下列意見。

僱員在司法系統處於劣勢

權委及工聯會屬下各工會處理勞資糾紛，不時遇上僱員在勞資審裁處勝訴後，也不獲僱主支付裁斷的欠薪和有關款項。部分無良僱員蓄意不服從法庭裁決，拖欠裁斷款項。僱員只能民事途徑索償，而追討過程成本高昂，令堅持追討的工友吃盡苦頭。

第一種情況，若僱員在勞資審裁處獲勝，選擇將公司申請清盤，至少要幾萬元律師費，基層工人根本難以承擔。若要申請法律援助，便要進行經濟審查，但員工連同配偶的財務資源往往高於法定限額，因此被迫放棄追討應得的權益。

另一種情況，僱主在勞資審裁處敗訴後，以本傷人，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，也不願支付法定權益。若僱員應訊，往往動用巨額律師費，無疑迫使僱員自動放棄申索。

現行司法制度令僱員申索應有權益時處於下風，因此權委建議當局改善法援制度。

擴大法援署長酌情權

按現時法例，法援署署長可根據法援條例第5AA條，免除一些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審查上限，但只限於涉及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或抵觸《公民權利和政法權利國際公約》的案件。權委建議政府擴闊第5AA條，讓在勞資審裁處獲勝訴的僱員，豁免經濟審查

下申請法援。

一方面，若僱員在勞資審裁處獲勝訴，而僱主把勞資糾紛案件上訴至高等法院，僱員便可獲豁免經濟審查，讓僱員無顧慮地繼續在更高級的法庭爭取應有的權益。另一方面，若無良僱主沒有根據勞資審裁處裁斷，向僱員支付應有的權益，當局亦應豁免經濟審查，讓僱員直接申請清盤。

2000年，工聯會曾提交私人條例草案《2000年法律援助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建議給予法律援助署署長享有酌情權，可向這類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。然而政府最後指條例草案涉及公共開支和政府政策，所以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四條，不能提出。權委建議政府修改條例，賦予法律援助署署長酌情權，豁免這些僱員接受經濟審查。

檢討法援經濟審查資格

現時法律援助署對法律援助申請者進行經濟審查，現行的上限是申請人(及配偶)過去12個月的「可動用收入」加「可動用資產」不能超過\$175,800。事實上，只要有幾萬元積蓄，即使月薪不超過一萬元的僱員，加上配偶的收入，已不符合申請法援的資格，這對僱員追討權益造成不公平的情況。權委認為，政府必須檢討法律援助經濟審查資格，應提高目前的財政資源限額上限，讓更多僱員能夠啟動司法程序推行追討。



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

2010年1月25日